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(二期)-越秀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(二期)施工监理项目(第二次)[项目编号: JG2025-4465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才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兴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人: 罗工

联系电话: 020-37631712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 020-37668900

联系地址: 东川路2号东川大厦4楼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

